**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

|  |  |
| --- | --- |
| **作業要點** |  |
|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92   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1條、第62條、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訂定。   1.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1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參   酌車輛定期檢驗日期、行車執照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審驗期限及有效期限，不得逾18期，除最後1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元。核准後應即  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   1. 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   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1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1個月。 |  |
| 1. 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如有1期違約未按時繳   納，視同全部到期，尚未繳納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  |
| 1. 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1期罰鍰   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其他各項登記或汽車檢驗。   1. 移送強制執行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行政執行機   關核准分期繳納並於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後，亦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1. 違反本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於   繳清全部罰鍰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分期繳納期間，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   1.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者，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第5點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  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